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申报教师特殊情况说明

凡具有以下特殊情况的申报教师请注意：

一、凡资历破格或学历破格教师，须填写《破格推荐表》，并附上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的复印材料，学校和区教育局都需要加盖公章；

二、凡高中教师申报，须填写《初级中学或乡村教学经历情况表》，须申报人所在学校和初中或乡村学校加盖公章；

三、凡连续申报的教师，须填写《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》，并附上相关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证明的复印材料，学校和区教育局都需要加盖公章。

四、凡转评教师，学校需填写《转评教师学校鉴定意见表》，并附上转评前原高级职务申报表复印件（学校加盖公章）。

五、凡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申报教师，须填写《乡村学校经历表》，申报教师所在单位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。

六、凡符合援青援藏援疆及其他地方支教条件的申报教师，须填写《支教经历表》，申报教师所在单位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。

七、《跨校申报情况表》，由符合跨校条件的申报教师填写。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破 格 推 荐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| 工作单位 | | 任教年级、学科 | | 申报学科 |
|  |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
| 学 历 破 格 | | | | | | | 资 历 破 格 | | | |
| 最 高 学 历 | | | | | 毕 业 年 月 | | 现 任 职 务 | | 任 职 年 限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  | |
| 破  格    推  荐  理  由 | | 1.特别突出的方面；2.特别突出的成绩  单位（学校）盖章 日期 工作单位盖章： 日 期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区教育局意见 | 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破格推荐理由限500字以内；符合破格条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需附后。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初级中学或乡村学校教学经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任职务 | | |  |
| 申报学科 |  | | 现任教年级 | |  |
| 何时、何地在何初级中学或乡村学校任教的经历：  本人工作单位盖章 初中或乡村学校盖章  日 期 日 期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由高中教师申报高级职务时填写。
2. 申报者应有不少于一个学年的初级中学或乡村学校教学经历。
3. 任教经历限500字以内。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

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　　 　申报学科：

|  |
| --- |
| 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基本情况：（1）取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，具有个人证书；（2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省部级以上重点攻关项目或产学研项目，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A级认定的项目，须提交立项及项目完成及相关证明材料。（3）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。 |
| 单位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长签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区教育局意见：  区教育局盖章：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由去年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未被通过，今年连续申报的人员填写。
2. 符合以上突出业绩和特殊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。
3. 基本情况栏限500字以内。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转评教师学校鉴定意见表

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　　 　申报学科：

|  |
| --- |
| 学校鉴定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长签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学校鉴定意见1000字以内；鉴定意见中需注明该申报教师已转岗满一年，考核合格并同意申报。

2.转评前原高级职务申报表复印件附后。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跨校申报情况表

申报学科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
| 现任教单位 |  | | 获得中级职务年月 |  |
| 接受跨校  申报单位 |  | | 预计到岗时间 |  |
| 接受跨校申报单位岗位情况  （请接收跨校申报单位填写） | | | | |
| 本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中学高级教师岗位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本校已经聘用的中学高级教师岗位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本校还未聘用的中学高级教师岗位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今年本校推荐评聘中学高级教师职务的人数（不含申报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申报者现任教单位意见 | | 接受跨校申报单位意见 | | |
|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：  区教育局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乡村学校工作经历表

区： 学校 姓名：

申报学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 作 单 位 | 行政职务 | 是否乡村校 | 年限 | 证 明 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校意见：  学校法人签字： 学校盖章：  日 期： | | | | | |
| 区级意见：  区教育职能部门盖章：  日 期： | | | | | |
| 说明：1.此表由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申报教师填写。  2.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教师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5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。  3.将市教委乡村学校名单附后，并标记出所在乡村学校。 | | | | | |

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

支教经历表

区： 学校 姓名：

申报学科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 作 单 位 | 行政职务 | 证 明 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校意见：  学校法人签字： 学校盖章：  日 期： | | | |
| 区级意见：  区教育职能部门盖章：  日 期： | | | |
| 说明：1.此表由符合援青援藏援疆及其他地方支教经历要求的申报教师填写，经历须满一年并考核合格（任教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的须满3年）。相关证明附后。 | | | |